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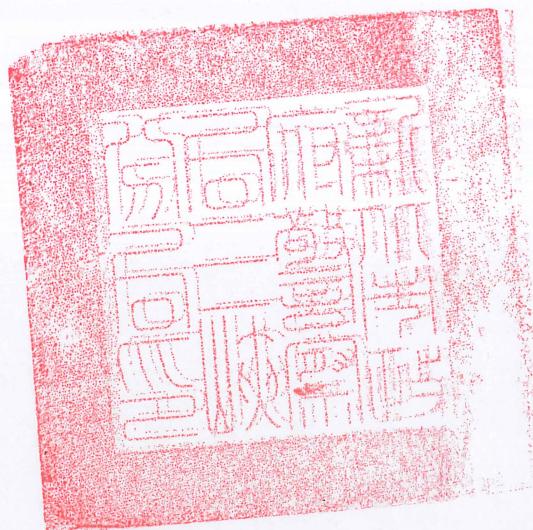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峽刑字第114359000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4年1月應受尿液採驗人劉○銘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44\*\*\*\*)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檢驗人設籍於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114年1月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4年2月14日前到場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
### 三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 徐培軒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1段48號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2671-1792

分局長劉文雄